

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命学院文件

海洋生命院字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海洋生命学院 2023 级生物科学 (拔尖) 学生动态调整工作细则的通知

全院师生:

《海洋生命学院 2023 级生物科学(拔尖)学生动态调整工作细则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海洋生命学院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海洋生命学院 2023 级生物科学（拔尖）学生 动态调整工作细则

为做好生物科学（拔尖）学生培养工作，根据《海洋生命学院生物科学（拔尖）学生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海洋生命院字〔2023〕9号），需要对生物科学（拔尖）学生开展学业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果进行动态调整综合考察。为做好 2023 级生物科学（拔尖）学生动态调整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1. 学院成立 2023 级生物科学（拔尖）学生动态调整工作小组，具体组织实施动态调整工作，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，成员包括 2023 级生物科学（拔尖）班主任、2023 级带级辅导员、生物科学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专班成员、教师代表、教务秘书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汪岷、张晓燕

成员：刘晓收、王音波、刘光磊、梁彦韬、郭萃、高莉

2. 确定进入动态调整综合考察学生名单。根据进入动态调整综合考察条件规定，工作小组对 2023 级生物科学（拔尖）学生学习成绩核算，并综合考察其他方面，确定进入动态调整综合考察学生名单。

3. 组织对进入动态调整综合考察名单的学生进行面试。学院组织专家对进入动态调整综合考察名单的学生进行面试，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综合素质、创新能力、

身体状况等。通过考察的学生继续留在拔尖班学习；未通过考察的学生转出拔尖班。学院对综合考察结果进行公示，学生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可实名向动态调整工作小组反映。公示无误后报学校教务处。该工作在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。

4. 主动申请退出生物科学（拔尖）的学生，需填写《海洋生命学院生物科学（拔尖）学生转出申请表》，经学院确认、报学校批准后，办理转出手续。

5. 满足转入生物科学（拔尖）条件的相关专业学生，可申请加入生物科学（拔尖）。学生需填写《海洋生命学院生物科学（拔尖）学生转入申请表》，提交学院教务秘书，通过学院资格审查与考察后，办理转入手续，进入生物科学（拔尖）学习。

6. 本细则由海洋生命学院负责解释。